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

71084  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7巷20弄38號5樓之5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 
承辦人：白忠銓  
電話：06-2991111#1370  
電子信箱：blueblex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徐委員敏斯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使一字第1081109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一份

主旨：檢送108年9月16日召開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8年度第3次會議」會議紀錄一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王召集人建雄、鄒副召集人譽名、李委員耀煌(社會局身障福利科)、黃委員宥健(民政局自治行政科)、林委員昭坤、周委員福興、楊委員錦美、邱委員麗夙、黃委員世禎、洪委員坤典、陳委員震宇(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)、郭委員鴻鑾、鄭委員介文、蔡委員明烈、徐委員敏斯、樓彥中、林昆賢、朱嘉慧君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佳里分公司、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元分行、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分公司

副本：吳玉祥建築師事務所、蘇益民建築師事務所、本局使用管理科

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#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

## 108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 3 樓南側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王召集人建雄

紀錄：洪千惠

肆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伍、議案討論

議案一：有關蘇益民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中西區民族路三段 36 號建築物無障礙停車位替代改善計畫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建築物於民國 86 年領得使用執照，現擬於地上第 3、4、8 層申請做旅館用途，因原核准停車位設於它戶室內，且產權亦為他戶所有，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有困難，擬以服務鈴及服務電話提供專人停車服務。

決議：本案請申請人依下開意見修正後通過：

- 1、請申請人出具建築物改善無障礙停車空間確有困難相關證明書。
- 2、服務鈴指示標誌應有服務電話且字體大小應使駕駛人清晰可辨。
- 3、服務鈴及指示標誌設置位置、操作空間及通達服務鈴之通路應符合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相關規定。

議案二：有關台北富邦銀行新營分公司申請本市新營區民治路 301 號建築物地上第 1 層避難層出入口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建築物於民國 84 年領得使用執照，擬於地上第 1、2 層申請做銀行使用，因避難層出入口前騎樓地面與室內地面約有 10 公分高低差，因結構因素無法向內作坡道順平，擬以服務鈴及活動式斜坡板方式辦理改

善。本案於前次會議決議(略以)：請申請人提出相關結構資料佐證改善確有困難。

**決議：本(修正)案同意通過。**

議案三：有關台灣企銀開元分行申請本市永康區中華路12號建築物無障礙停車位替代改善計畫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建築物於民國80年領得使用執照，擬於地上第1、2層申請做銀行使用，因設置原有法定停車位空間不足，且動線未直接通達銀行，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有困難，擬以服務鈴及服務電話提供專人停車服務。

**決議：本案請申請人依下開意見修正後通過：**

- 1、服務鈴指示標誌應有服務電話，且字體大小應使駕駛人清晰可辨。
- 2、服務鈴及指示標誌設置位置、操作空間及通達服務鈴之通路應符合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相關規定。
- 3、圖說與現況不符部分請修正。

議案四：有關台新銀行佳里分行申請本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377號建築物無障礙停車位替代改善計畫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建築物於民國101年領得建造執照，擬於地上第1、2層申請做銀行使用，因設置原有法定停車位空間不足，且動線未直接通達銀行，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有困難，擬以服務鈴及服務電話提供專人停車服務。

**決議：本案請申請人釐清法規適用疑義後再提送審查。**

陸、臨時動議

柒、散會(下午4時00分)